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王小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小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

马金声

徐 敏

\_\_\_\_\_

\_\_\_\_\_

\_\_\_\_\_

2021年8月9日